附件2

|  |
| --- |
| 2025年天津市成人高考加分照顾申请（审核）表 |
| 考区 | 　 | 毕业学校或单位 | 　 |
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民族 | 　 | 政治面貌 | 　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　 | 身份证号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**申****请****加****分****项****目** | * 年满25周岁以上人员（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）报名系统自动审核，不需进行现场确认。
 |
| * 获得地级以上（含）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（区、市）厅、局系统，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、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及科技进步（成果）奖获得者，须持获奖证书及相关单位（部门）证明。获得省级工、青、妇等组织授予“五一劳动奖章”“新长征突击手”“三八红旗手”称号者，须持获奖证书及相关单位（部门）证明，由各区招生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招办”）审核。
 |
| * 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，由各区招办审核。
 |
| * 少数民族考生，须持户口本及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，由各区招办审核。
 |
| * 烈士子女、烈士配偶须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》，由各区招办审核。
 |
| * 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须持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的证明。台湾省籍考生须持市台湾同胞联谊会的证明\*
 |
| *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，须持经天津市体育局审核出具的运动员等级称号及运动成绩证明\*
 |
| * 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，须持经天津市体育局审核出具的运动员等级称号及运动成绩证明\*
 |
| *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由本人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身份认定\*
 |
| 考生申请 | 申请人：2025年 月 日 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经手人：2025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区招生办复核意见 | 经手人：2025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**说明：**1.凡申请成人高考政策照顾加分的考生均须填写此表，在相应申请项目前的方框内画“√”，并提供相关信息。 2.带“\*”的政策照顾项目，考生须根据审核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信息，经所在报考确认点及区招办审核、复核后报市高招办。3.同时符合多项政策照顾加分条件的，只取附加分值最高的一项，不予累加。4.考生通过审核认定后，本表及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交报名确认点并由报名所在区招办存档。5.异地安置的符合加分条件的退役军人，也可提供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。 |
| **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制** |